

清史研究叢書

清代經濟簡史

張 研 編著

張 研 著

清代經濟簡史

雲龍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經濟簡史 / 張研 著. -- 第一版. -- 臺北市：雲龍, 2002 [民 91]

面；公分. — (中國史研究叢書；9)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7938-10-0 (平裝)

1. 經濟 — 中國 — 清 (1644-1912)

552.297

91013292

中國史研究叢書 ⑨

清代經濟簡史

作 者 / 張 研

發行人 / 謝俊龍

出 版 / 雲龍出版社

106 臺北市溫州街 75 號 3 樓之 4

Tel : (02)2364-0872 Fax : (02)2364-0873

郵撥帳號：16039160 知書房出版社

登 記 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四六九三 號

總 經 銷 / 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1-9 號 2 樓

Tel : (02)8218-6688 Fax : (02) 8218-6458 · 8218-6459

出版日期 / 2002 年 9 月 第一版第一刷

定 價 / 450 元

知書房網站 / <http://www.clio.com.tw>

知書房 E-mail / reader@clio.com.tw

※版權為知書房出版集團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缺頁、製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86-7938-10-0

Printed in Taiwan

目次

第一章	清初社會經濟的恢復.....	001
第一節	「輕徭薄賦」與清初社會經濟的恢復.....	001
第二節	清初社會經濟恢復和發展的原因.....	019
第三節	清初社會經濟恢復和發展的根本原因.....	041
第四節	清初局部地區的特殊經濟制度.....	047
第二章	清代經濟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一：土地.....	055
第一節	清代土地的統計.....	055
第二節	清代官田.....	94
第三節	清代民田.....	110

第三章 清代經濟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二：人口·····	125
第一節 關於戶、丁、口的概念·····	125
第二節 清代人丁編審制度·····	150
第三節 清代保甲計口制度·····	163
第四節 清代人口的自然構成·····	172
第四章 清代經濟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三：資金·····	201
第一節 清代的貨幣·····	202
第二節 銀錢比價與物價·····	216
第三節 清代的金融機構·····	227
第五章 清代社會經濟的發展之一：農業·····	233
第一節 清代農業技術的發展·····	234
第二節 土地經營與生產方式·····	240
第六章 清代社會經濟的發展之二：手工業·····	303
第一節 清代手工業基本政策及手工業發展進程·····	303

第二節	清代主要手工業行業及生產	/ 315
第三節	清代手工業行業組織	/ 329

第七章	清代社會經濟的發展之三：商業	341
-----	----------------	-----

第一節	清代的商業政策	/ 341
第二節	商品種類的增加與商品交換的活躍	/ 348
第三節	市場網絡的層次構成	/ 366
第四節	全國市場網絡的形成	/ 387
第五節	清前期的對外貿易	/ 412

第八章	清前期財政	439
-----	-------	-----

第一節	清前期財務行政	/ 439
第二節	清前期財政收入	/ 442
第三節	清前期財政支出	/ 463
第四節	清前期財政概況	/ 477

第九章	清中後期的經濟	489
-----	---------	-----

第一節	土地兼併及宗族土地的發展	/ 489
第二節	手工業生產萎縮不前	/ 495
第三節	商業發展的特點與外貿限制政策的強化	/ 501
第四節	人民生活貧困化的深層原因	/ 512
第五節	清中後期財政	/ 520
第六節	新經濟制度的設想與實踐	/ 533
第七節	清末經濟修律及破產	/ 545

後記		553
----	-------	-----

主要參考文獻		555
--------	-------	-----

一、基本史料	/ 555
二、今人論著	/ 560
三、外文史料及外國人論著	/ 565

第一章 清初社會經濟的恢復

第一節 「輕徭薄賦」與清初社會經濟的恢復

清朝開國之初遇到了同明朝開國之初同樣的問題：社會殘破，財用匱乏，土地荒蕪，民不聊生。然而很快，清朝社會經濟便恢復和發展起來。

長期以來，人們認為這是由於清初統治者實行了「輕徭薄賦」的經濟政策，減輕了人民負擔，調動了人民的生產積極性，使其具有了擴大再生產的能力，從而推動了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然而這種觀點值得推敲，至少順治年間清官方並未實行輕徭薄賦的政策。

這從以下幾個方面可以說明。

一、關於清初賦稅標準——萬曆賦稅額

滿族貴族於西元一六四四年入關後，立即宣布：「自順治元年為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

派，如遼餉、剿餉、練餉及召買米豆，盡行蠲免」（《清世祖實錄》卷六），且免天下錢糧三分之一。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又在已控制地區「稽核錢糧原額，匯為賦役全書，悉復明萬曆間之舊」（《清史稿》卷二二一，〈食貨志〉），並將萬曆年間加徵的遼餉，以「九釐地畝銀」，編入全國賦稅正額之內（這是清初大量資料反映的事實）。從此，明朝萬曆年間賦稅額就成了清初的賦稅標準。後來各地雖然有所增減，但仍以此規定作為徵收賦稅的基本標準。

豁除明末崇禎加派，悉復萬曆舊額，從來都是清初實行輕徭薄賦的重要依據。明朝萬曆年間的賦稅額也確實比明朝崇禎時期的賦稅額輕得多。但是作為清初賦稅標準的萬曆賦稅額，並不能稱得上是「輕徭薄賦」，清初人民的負擔也並不見得由於「悉復萬曆舊額」而得到了減輕。

應該指出，明朝加派賦稅，並不是從萬曆以後纔開始的。明朝「自正德、嘉靖年間」，即「屢增賦稅，正供已非其舊」（王慶雲《石渠餘記》卷一）。嘉靖三十年（一五五二），以俺答犯京師，「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一百二十萬」，後，「東南被倭……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明神宗實錄》）。到萬曆時（萬曆四十六年加派遼餉之前），其徵收總額已遠遠超出了明前期。據《明神宗實錄》記載，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全國的賦稅額「比二十年以前十增其四」（《明神宗實錄》）。

究其原因，一方面，當時各種社會矛盾進一步發展暴露，統治者解決這些矛盾、鞏固統治的同時，耗費了大量資財。如京運銀，明初本沒有此項，後來軍屯商屯不斷破壞、瓦解，邊軍糧餉不能自給，乃於正統年間加設。加徵之初不過數萬兩，至萬曆朝，已增為三百餘萬兩（《明史》卷

二五一，〈蔣德景傳〉）。又如萬曆朝實行的所謂三大徵，使明朝軍費開支額外增加一千二百萬兩（《明史》卷三〇五，〈宦官傳〉）等，均使官方財政支出不斷擴大。另一方面神宗皇帝奢侈腐化，不斷增加宮廷費用。萬曆六年（一五七八），歲增金花銀二十萬兩；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以諸皇子婚，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明史》卷二一，〈神宗本紀〉）。所有這些費用，全都加在人民身上，史載，萬曆時不僅「增額如故，又多無藝之徵」（《明神宗實錄》）。

明朝全國性的賦稅加派，是在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全國土地清丈之後。這次清丈土地，不僅要清查欺隱的土地，釐正土地管理上的混亂狀況，更重要的是要增加官方賦稅收入，彌補財政虧空。所以，各級地方官吏在執行命令、清丈土地時，「務以額外增田為巧」，「水渥草塹盡出虛弓，古墳荒塍悉從實稅」（康熙《嘉興府志》卷十五），「山場溝蕩悉丈為田」。經過此次清丈，全國稅田比之嘉靖年間驟增近三百萬頃。有些州府縣增額將近一倍。安徽鳳陽府「萬曆六年官民田地一千六百三十七頃十三畝，歲辦夏秋糧五千餘石。萬曆九年，清丈令奉江陵相惟謹，編民黃儒立弊笞杖之下。佐吏豪猾，承令意，遂將山崗湖陵及行漁之地一概丈量，則又出一千三百頃焉」（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三三）。此次清丈雖查出大量原欺隱的土地，但由於清丈中地方官吏將不能耕種的「水渥草塹」、「古墳荒塍」也丈為賦田，加之地主豪猾繼續以各種手段規避賦役，結果人民的負擔更為沉重。「有一田而兩賦者，及逃跑包賠，則又有無田而有賦者」（王慶雲《石渠餘記》卷一），社會上出現了「凍骨無兼衣，饑腸不再食，垣舍弗蔽，苦蒿未掩，流移日眾，棄地猥多」（《明史》卷二二六，〈呂坤傳〉）的破敗景象。到萬曆末年增加遼餉時，「天下已不可支

矣」(《明史》卷二〇,《李汝華傳》)。

然而，萬曆以後的天啟、崇禎兩朝又增加了近一千二百萬兩的「三餉」。「三餉」加派的賦稅，顯然超過了人民的承受能力，祇能是畫餅充饑。事實也是如此，明末統治者實際徵到的賦稅遠不足額。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刑科給事中左懋第疏中有這樣一段話：「……思數十年以前，止有舊餉司耳。何以兵足餉亦足。至添新餉司，而舊餉漸漸拖欠矣。再添新餉司，而新舊二餉漸漸拖欠矣。總之，兵數餉數，祖宗定額原有深心，而民力物力，天生之財止有此數，加於此則虧於彼，豐於此則嗇於彼，原未能多取於民，但見有虧於國。與其加無益之名以虧原額，不如蠲浮加之數而足故格，即一隅可以類推者。皇上誠思，此時何地不稱拖欠，何營不缺軍糧。豈加之數不多，抑實數之未獲也」。《明清史料》乙編，十冊，九四三頁。可見，萬曆末年的賦稅額正是有明一代統治者所能徵收的、人們所能負擔的極限數額。

對於清初把萬曆賦稅額作為其賦稅標準，應明確以下兩點：

(1)、清初統治者免去的祇是明末統治者「原未能多加於民」的「無益之名」、「浮加之數」，確立的是明朝萬曆間人民所能承受的極限數額；

(2)、清初社會經過戰爭和天災的浩劫，「地畝荒蕪，百姓流亡，十居六七」(《清世祖實錄》卷十二)，從前的集鎮沃野「遺為野豕之囿，桀驚之藪」(乾隆《荏平縣志》卷三)，「村墟瓦礫，野鞠蒿萊，廬斷炊煙，骨枕涂籍」(乾隆《彰德府志》卷二三)。把明萬曆年間、未經戰亂尚且使天下「不可支」的賦稅額作為賦稅標準，加在疲於戰爭、缺少種子農具牲畜衣食的清初人民身上，不

應該算是「薄賦」。

二、關於清初賦稅政策的實行情況

清初統治者雖然為全國制定了統一的賦稅標準，但這個標準並不是各地稅收的實在依據，而祇是參考依據。各地實際的稅收量決定於清廷在該地區實行的賦稅政策。清初統治者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實行了不同的賦稅政策。

1、清初受戰爭影響較大地區的情況

這一類地區面積廣大，佔全國多數省份。包括陝西、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東、四川、廣西、直隸等省。戰爭中，其社會生產遭到了極大破壞，人口流亡、土地荒蕪。清朝定鼎之後，這一類地區荒田、逃丁的包賠現象十分普遍和嚴重，人民的負擔還在繼續增加，人口仍在不斷逃亡，土地仍在不斷荒蕪。這不僅影響了清初統治者的賦稅來源，更重要的是威脅著尚未鞏固的清朝政權。於是順治四年（一六四七），清朝統治者開始在這一地區實行所謂「除荒徵熟」的賦稅政策，亦即豁除明末以來荒蕪土田、逃亡人丁的錢糧，祇按清初實在墾田數和人丁數徵收賦稅。這無疑是清初減輕人民負擔的措施之一，然而，「除荒」除去的是無人完納的、不可能徵到的荒糧，它並不能說明清初賦稅本身是輕還是重。問題的關鍵在於應考察「徵熟」，各地究竟按照甚麼樣的墾田數和人丁數徵收，實際徵收的賦稅是多少，人民的負擔相對於明末實際上減輕了多少。

很多地區，如湖南湖北陝西等地，事實上並未真正落實這一政策，「人已逃已沒，而名尚未去於籍；地已荒已蕪，而課尚未免於徵」。

陝西《鳳翔縣志》記載，鳳翔原額田地為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頃，原額人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八丁。清初豁除荒田七百五十九頃、逃丁二千八百六十五丁。這是執行「除荒徵熟」後的情況，也是徵收賦稅的依據。但同一縣志中載有該縣令舒問第的一篇上疏。疏中說：鳳翔縣「屢遭兵燹以後，罹兵刃而死者，受徵比而死者，轉溝壑而死者，十分已去七八，所存僅一二子餘之民，而丁數猶未大減，一人而完四五人之丁銀，小民苦不堪命」（乾隆《鳳翔縣志》卷三、卷七）。可見，鳳翔縣人丁逃亡達到了原額人丁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清官方實際豁除該縣逃丁僅二千八百六十五丁，不及原額人丁的百分之五。

山西也有類似的情況。清官方在該省一些地區將逃丁的「缺額徭銀」，加派到地畝中徵收，名曰「地差」，以彌補因人丁逃亡而減少的丁銀。如沁州府原額人丁為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四丁，徭銀五千五百六十一兩。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全府人丁僅存一萬六百十三丁。然當年所徵丁銀加上「地差銀」，共五千二百七十五兩（乾隆《沁州志》卷二）。人丁減少了三分之一強，徵收的丁銀總數卻幾乎沒有減少。沁州府清初每丁所負擔的丁銀比明朝萬曆時增加了百分之六十。

其次，地方官吏用種種手段增加稅收。

提高徵稅標準。河南一些地區在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重定賦役全書時，將稅額提高。超出了萬曆舊額。「多派者每畝有多幾毫者，有多幾釐幾分者，甚至有多至一錢者」，（明末三餉總計

每畝不及半錢)。「河南府新安縣土地每畝徵銀六錢零。宜陽縣土地徵熟則例，每畝比舊多至一錢零。若以地賦原額計之，多徵糧數，每州縣不下盈千累萬」。(乾隆《商水縣志》卷五)

私廢「折畝」。陝西土地貧瘠，糧食產量低，明朝曾對陝西部分地區進行了「折畝」，即將數畝貧瘠土地折抵一畝徵收賦稅。如延川、宜川四畝應折一畝；延長、宜君五畝應折一畝；洛川八畝應折一畝；鹿州六畝五分應折一畝。而清初丈地時，於該地區並不實行折畝，一畝必須交納一畝之糧，稅糧超過明朝舊額四至八倍(康熙《鹿州志》卷八)。

捏報墾荒數字。從清官方記載中可看出，清初荒地墾復較多，有些地區的墾田沒有多少年就已恢復到或超過了明朝萬曆原額，這與清初獎勵墾荒的政策分不開。但由於清初「考成法」過嚴過苛，或有的官吏急於升遷，墾復田地數額中有相當部分是其將荒地捏作墾復地畝而上報的數字。如順治年間，山東巡撫耿淳因「捏報開墾屯地及地畝錢糧」被降職九級(《清世祖實錄》卷二二)。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四川有虛報墾荒田地五千六百一頃四十畝(《清聖祖實錄》卷十六)；同年，安徽有「虛報開墾並拋荒水衝沙壓田地共四千六百一十六頃」(《清聖祖實錄》卷十六)。其他地區捏報墾荒田地現象也十分嚴重和普遍，致使「田不加闢而賦日增」(《清朝文獻通考》卷三)，人民艱於負擔，清官方不得不於康熙四年(一六六五)放鬆了考成法的執行。

再次，清初繁重的徭役加重了人民的負擔。廣東夫役繁多，「每月每名需用銀二三十兩……百姓至賣兒賣女以雇夫」，時人稱「死盜賊者十之二，死徵調者十之五六」(《皇朝經世文編》卷二三，(粵省夫務議))。陝西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十七年(一六六〇)，因「大兵雲集，糧餉為

急」，而有運糧之役。其路程「近者數百里，遠者不下千里。其間山徑崎嶇，車載難行，多用驢運。每壯驢一頭止馱五斗，窮民肩荷，不過二斗。跋涉長途，苦楚萬狀……往返月餘，皮骨消磨殆盡，至饑寒老弱病死途中者，往來不知凡幾矣」（《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五五）。

河南有河夫之役。黃河河防從明末以來年久失修，加之戰亂，時常泛濫成災。清初每年從河南抽調河夫萬名治理黃河。明時以地四十五頃派河夫一名，清時為地二十二頃五十畝派河夫一名。黃河沿岸「每夫祇坐地四頃或止三頃，甚有止地一頃有奇」。河夫每年開銷的錢糧，遠遠超過了所坐地畝額徵正項錢糧。「河南河課每年大率五分，若河夫一名，每年計用銀五十兩……是河工之費十倍於正項矣」（《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三）。

從上述可知，清初雖然採取了「除荒徵熟」的措施，但由於逃亡的人丁多，拋荒的土地多，被豁免的荒田逃丁數額比實際存在的荒田逃丁數額少，以及清初地方官用各種手段力圖增加稅收，所以該地區人民的賦稅負擔量大大大超出了明朝萬曆末年的數量，人民負擔沒有減輕。

直隸的情況較為特殊。滿洲貴族入關後進行了大規模的圈地，直隸是首當其衝的地區。近四十年的圈地，使「近畿土地皆為八旗勳舊所圈，民無恆產」（《嘯亭雜錄》卷五）。土地被圈後，一部分農民的身份地位降為八旗農奴，其生活之困苦，可從清朝屢頒嚴酷逃人法的情況中反映出來；一部分農民成為滿洲貴族、八旗官兵的佃戶，旗人地主自恃勢要，動輒增租更佃，使民無以為生；另有一部分農民無家可歸，流離失所，官方雖有「撥補」之令，但所撥之地有遠在三四百里之外者，或「俱撥城薄屯地」，甚至沙鹵不毛之地，卻仍要「按籍徵糧」（《清世祖實錄》卷五

十、卷十七)；還有一些撥補地是早已被當地居民佔耕的官荒地，因此受撥者與被撥者之間經常發生矛盾，「膠葛不休，遂至有撥補之名而無撥補之實」(乾隆《遵化州志》卷十四；乾隆《武清縣志》卷十二)，其生活仍無著落。土地被圈後，直隸所剩皆貧瘠地畝，但仍要承擔繁重的賦役。若有人棄地而逃。則一戶逃亡，眾戶為之賠累，數戶逃亡，賠累更至無窮(乾隆《武清縣志》卷三)。

2、清初受戰爭影響較小地區的情況

清初受戰爭影響較小的地區，基本在長江下游一帶，祇佔全國土地面積的極小部分。但這一地區的政治、經濟地位歷來非常重要，是糧食的重要產區，全國賦稅的重要承擔者，如蘇松土地僅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賦卻佔天下十三分之二(《切問齋文鈔》卷十五)。清初，全國大部分地區社會生產受到嚴重破壞，而為統一全國、鞏固統治進行的長期戰爭，又使統治者急需大量的人力物力，於是，這一受戰爭影響小且富庶的地區就顯得更加重要。清初統治者在這一地區實行了與前述受戰爭影響較大的地區不同的賦役政策。以較為典型的江蘇為例。

清初，統治者以「恐虧國賦」為由，對江蘇沒有實行「除荒徵熟」的政策，反而責令其見在之民賠補逃亡人丁及荒坍土田。如：

淮安府海州原額人丁四萬餘，僅存三千，缺額丁銀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一兩有奇……照廬州府丁田兼徵之例，增攤田地之內」。(嘉慶《海州直隸州志》) 流陽縣原額人丁三萬九千零六丁，除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編審增丁抵補缺額外，尚缺逃亡人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九丁，缺額徵銀五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奉旨「將前項缺額徭銀在於地糧內攤派帶徵」(康熙《流陽縣志》卷一)。桃源

縣逃亡人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二丁，逃亡丁銀「於本縣實在田地通融兼收，以補足額」（乾隆《桃源縣志》卷三）。

如揚州府海門縣明萬曆年間田二百三十一頃有奇，清初止存六十六頃有奇，「然稅糧不聞稍減，且加重焉。而貼腳、水腳等費更數倍於當日」（順治《海門縣志》卷三）。儀徵縣自康熙十三年至四十六年止，積次共坍上中下則田一百四十四頃三十七畝，該徵糧銀一千零五十七兩三錢，漕鳳二米一百五十九石二斗，「著熟田人戶灑帶……內除有糧坍戶自認完納銀一百二十二兩九錢，本縣知縣代民捐賠一百兩，通縣熟田糧戶代納均攤銀八百三十四兩二錢。計每兩代賠坍田銀六分四釐五毫。漕鳳二米亦照科算灑帶賠納」（康熙《儀徵志》卷十）。

如徐州府睢寧縣缺額人丁八千零三丁，缺額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三錢，「令在田畝內攤補，每畝帶徵銀二釐二毫」（康熙《睢寧縣志》卷四）。等等。

除外，清初統治者還想方設法加重徵派。如清初制訂蘇州府賦役全書時，將明朝耗米數額併入正米之中，作為額徵賦稅，而後耗外加耗。「又以貴米之價算折銀，故一倍兩倍，而折色愈重也」。蘇州府稅糧較之萬曆初年，不算加耗，僅「平米已多四十二萬餘石，折銀已多五十一萬餘兩」（乾隆《昆山新陽合志》卷三六）。如重徵河夫銀。江都一縣除正額錢糧之外，河夫一項加派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兩；淺夫一項，又每年加派將近三千兩。儀真縣正額錢糧不過萬兩，協濟高郵河夫每年加銀至二萬八千八百兩之多，相當正額三倍。泰興縣正額錢糧不過三萬，協濟桃源河夫年加徵銀二萬七千兩，等同正糧。